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37號

原告 張學良
張溫塞櫻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巨霆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明第一、二項原告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542,000元（計算式：1,394,000 + 1,148,000 = 2,542,000），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245元，惟上開請求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退休金涉訟，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748元（計算式：26,245元 $\times$ 1/3 $\div$ 8,7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費用，且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巨霆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享吉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請確認當事人之正確地址，如有誤繕，應一併更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五、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賀燕花